

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9日正式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及越权交易例外的情形。本次合同变更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件的 25.1.1 第(3)点，采用 25.1.2 第(3)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3)点：“(3)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修改；”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3)点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3)变更本合同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披露时长不低于2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及越权交易例外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根据与托管人协商结果，本次采用托管人和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2024年5月16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4年5月20日生效。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	条款变更
释义第 34条	<p>34. 开放日：指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以此类推。参阅本合同第8.1.2条</p>	<p>34. 开放日：指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以此类推。参阅本合同第8.1.2条指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以此类推。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参阅本合同第8.1.2条。</p> <p>35. 退出开放日：指本计划自成立日后封闭3个月，之后定期开放办理份额退出业务，退出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p>

		日后的每自然年的3月、9月的15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 5.3 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p>本计划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以此类推。</p>	<p>本计划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以此类推。</p> <p><u>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以此类推。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u></p>
第 8.1.2 条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p>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p>	<p>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p>



	<p>及非交易日顺延), 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以此类推。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 或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及非交易日顺延), 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以此类推。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 每个开放期由连续的3个工作日组成, 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首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满6个月的对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以此类推。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 或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18.2 越权交易的例外</p>	<p>18.2 越权交易的例外</p> <p>18.2.1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p>	<p>18.2 越权交易的例外</p> <p>18.2.1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p>

<p>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p> <p>本计划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起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18.2.2 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因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不视为投资比例超限，不构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p>	<p>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p> <p>本计划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起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18.2.2 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因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不视为投资比例超限，不构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p>
--	---

